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令釋，家庭照顧假得以
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相關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」。
- 二、次依本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令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7日之計算，得以「每日8小時」乘以7，共計56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三、前開所稱「每日8小時」係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正常工作時數（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）計算。爰如事業單位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少於8小時者，得從其約定計給之（例如每日正常工時7小時，雇主得以每日7小時乘以7，共計49小時計給之）。另，雇主如與適用該法第84條之1規定

總收文



1140595017

的工作者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10小時者，雇主應以每日10
小時乘以7，共計70小時計給之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